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1年11月16日舉行的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第二份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H股 (附註3) 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通告」) 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 (連) 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蔡敏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日期：2021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數目。如填上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全名 (中文或英文) 及地址 (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相同)。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H股數目。投票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其他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文本 (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 (即2021年11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倘本公司H股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H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按H股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由於相關議案已被修改 (如補充通告披露)，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即2021年11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前) 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交回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基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就有關議案作出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即2021年11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前) 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